

## 金門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 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地震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地震災害」係指地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 建物全倒、半倒：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三)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四) 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